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文件

南宁银发〔2018〕54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为加强广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充分发挥银行间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政策规定，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制定了《广西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综合评价制度》（见附

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广西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及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宁银发〔2015〕108号）同时废止。

请各金融机构于2018年3月20日前将本单位201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报告（连同附表）以正式文件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电子文档请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电子邮箱nnhbxd@163.com。

联系人：刘广伟、余永波

联系电话：0771-6111733、5510692

传 真：0771—6111667

附件：1. 广西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综合评价制度
2. 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业务及联系方式情况表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8年3月12日

内部发送：罗跃华副行长，苏阳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法律事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